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[2021] 36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[2021]4号),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,围绕忠实践行"八八战略"、奋力打造"重要窗口"主题主线, 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为统领,构建系统推进、数字赋能、创新引领、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,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到 2025 年,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,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,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,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,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。到 2030 年,"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"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,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。到 2035 年,生态环境质量、资源集约利用、美丽经济发展全面处于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,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,"诗画浙江"美丽大花园全面建成,率先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省域现代化之路。

指标体系表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2020 年	2025 年
综合	1	单位 GDP 能耗降低率(%)	/	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
	2	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率(%)	(37.1)	[16]
	3	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(%)	/	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
	4	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(%)	[19.2] *	[20]
产业体系	5	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(%)	33. 1	40
	6	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(%)	10. 9	15
	7	低碳行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(%)	37 *	55
	8	节能环保产业产值(亿元)	9797 *	13000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2020 年	2025 年
能源体系	9	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 比重(%)	52. 0	58. 6
	10	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(%)	18. 2	24
资源利用 体系	11	政府绿色采购比例(%)	60	80
	12	设区市主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 分担率(%)	36. 7	40
	13	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(%)	81	100
现代基础设施体系	14	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(%)	97	98
	15	城市污水处理率(%)	97	98
	16	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(%)	43	95
科技与 体制机制 创新	17	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支出 占 GDP 比重(%)	2. 8	3.3 左右
	18	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比重(%)	7. 04	12
	19	全省各县(市、区)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(GEP)核算开展率(%)	15	50

注:(1)标"*"为2019年数据;(2)[]为5年累计数据;(3)主要资源产出率指国内生产总值与主要资源实物消费量的比值,主要资源包括:化石能源(煤、石油、天然气)、钢铁资源、有色金属资源(铜、铝、铅、锌、镍)、非金属资源(石灰石、磷、硫)、生物质资源(木材、谷物)。

二、以工业转型升级为重点,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 体系

(一)治理高碳低效行业。聚焦钢铁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七大高耗能行业,加快推动绿色低碳改造。对高碳低效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办法,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。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,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严把项目准入关,切实发挥节能审查制度的源头把控作用,逐步推开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试点。对新建项目加强能耗"双

控"目标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,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,坚决遏制"两高"项目盲目发展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能源局。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,下同)

- (二)发展低碳新兴产业。加快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,培育形成一批低碳高效新兴产业集群,选择一批基础好、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建设。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,推动传统企业优化产品设计、生产、使用、维修、回收、处置及再利用流程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)
- (三)做强优势绿色环保产业。推进吴兴经济开发区、遂昌工业园区等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,培育绿色发展领域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,大力发展固体废物处置、生态修复、环境治理等环保产业。推行合同能源管理、合同节水管理,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国资委、省能源局)
- (四)加快农业绿色发展。深入实施科技强农、机械强农行动,研发推广微型化、轻便化、多功能农机装备,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。深化"肥药两制"改革,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,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,提高设施农业可再生能源自给率,大力推广绿色生态种养。发展林业循环经济,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促进农业与旅游、文化、健

康等产业深度融合。加强"丽水山耕""三衢味"等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,加强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林业局)

(五)提升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、科技服务、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。推动物流降本增效,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。全面提升冷链物流网络化、标准化、智能化水平,加快形成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体系。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,推广应用绿色包装。推进绿色饭店建设,提供绿色客房和绿色餐饮服务,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、一次性餐具。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,推进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,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。在外贸企业推广"碳标签"制度,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等绿色贸易规则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邮政管理局)

三、以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为统领,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

(一)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。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,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大力发展风电、光伏发电,实施"风光倍增工程"。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、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。安全高效发展核电,打造浙北、浙东南、浙南三大沿海核电基地。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,有序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布局和建设,加快送浙第

四回特高压直流通道项目建设。加强煤炭储备体系建设,积极推进"石油国储"项目建设。提升电力运行和天然气调节能力,加强能源保供风险防控管理。(责任单位:省能源局)

(二)深化能源治理改革创新。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,加强智能电网建设。积极发展"新能源+储能"、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,组织开展储能试点。持续提升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,积极推广虚拟电厂。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,完善风电、光伏发电、抽水蓄能发电等价格形成机制。稳步扩大用能权交易范围,探索多元能源资源市场交易试点。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弹性管理,建立单位 GDP 能耗降低激励目标机制。实施重大平台区域能评升级版,全面推行"区域能评+产业能效技术标准"准入机制。推进重点用能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进行节能诊断和技术改造。(责任单位:省能源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电力公司)

四、以循环经济发展为依托,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高效利用体系

- (一)全面推行循环型生产方式。打造循环经济"991"行动升级版,实施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升级工程,探索开展绿色低碳园区试点。构建先进制造业循环经济典型产业链,提升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等再制造行业发展水平。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)
 - (二)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。加快推进资源循环利用,推动 — 6 —

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全区域统筹、全过程分类、全品种监管、全链条循环。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,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模式,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"两网融合"。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开展逆向回收。(责任单位:省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)

(三)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全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,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。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,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。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,引领全社会增加绿色电力消费。促进个人新能源小客车消费,引导公众绿色出行。建设全省统一的碳普惠平台,积极推广碳积分、碳账户等碳普惠产品。鼓励引导大型活动、会议开展碳中和实践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林业局)

五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方向,构建绿色现代化的基础设施体系

- (一)建设绿色化数字基础设施体系。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管理,制定强制性能效标准,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发展。鼓励在数据中心项目应用分布式能源,提升数字基础设施能效水平。聚焦市政、交通、建筑等重点领域,实施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能源局)
- (二)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转型。开展低碳公路服务区、低碳水上服务区、低碳综合客运枢纽建设。推进多式联运发展,推动

公路货运大型化、厢式化、专业化发展。加快充电设施设备建设, 支持个人自用充电桩建设。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船,推进岸电设施 建设与使用。(责任单位: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建设 厅、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)

(三)推进城乡人居环境绿色升级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,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、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行动,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。实施公共机构碳中和工程,打造零碳公共机构。 持续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,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,增强医疗废弃物和涉疫生活垃圾处置规范性。 实施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,打造一批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。 (责任单位:省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机关事务局)

六、以增强创新活力为核心,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

- (一)强化绿色技术研发。加强清洁能源、储能等领域前沿技术基础研究,重点突破高耗能行业节能增效技术,超前部署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负碳技术。鼓励优势单位牵头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,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、产业技术联盟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)
- (二)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深入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,定期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。积极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。鼓励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打造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、成果转化和

创新创业基地,积极培养绿色技术创新创业人才。(责任单位: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)

(三)建设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。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市场化绿色技术交易综合性服务平台。扩大绿色技术交易线下辐射网,常态化推进技术服务和交易。探索建立绿色技术相关标准和认证体系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电力公司)

七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,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制机制

- (一)构建数字智治体系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数智平台、 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"无废城市"应用场景建设,健全高效 协同、综合集成、闭环管理机制。积极推广碳排放空间承载力监测 分析和碳达峰碳中和动态监测、预警、评估等应用。(责任单位: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)
- (二)制定节能降碳标准。加快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准入制度体系建设,分类分批确定最严格的准入标准。加快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能效、碳效指南。建设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、认证、标识体系,培育和引进高品质绿色认证机构,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)
- (三)完善政策法规体系。建立健全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和 单位产品超能耗限额标准惩罚性电价政策,优化分时电价机制。 推广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,加大对节能

降碳增汇项目实施和技术研发的财政支持力度。建立基于能效技术标准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,探索跨区域交易。全面参与碳市场建设,健全用能权和碳排放权协同协调机制,探索建立全省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机制。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相挂钩的激励机制,发展基于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。推动碳金融产品服务创新,积极争取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林业局、人行杭州中心支行、浙江银保监局)

(四)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建立覆盖陆域、海岸带和项目层级的 GEP 核算体系,逐步扩大 GEP 核算应用试点范围。深化"两山银行"试点建设。构建面向生态占补平衡的特色指标体系,支持衢州市、丽水市等地以生态占补平衡为重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。(责任单位:省发展改革委)

八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压实工作责任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,省级有关单位协同配合,落实年度重点工作任务,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。各地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,研究提出具体措施,确保完成各项任务。
- (二)强化总结评估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建立 动态评估机制,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,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、省 政府报告。
 - (三)深化交流合作。加强与国内外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—10—

域的政策沟通、项目合作、人才培训,鼓励有条件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"走出去",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攻关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 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